

法学专业（双学位）培养方案

一、培养目标

通过对法学本科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和实践性环节的学习，培养能系统地掌握法学知识，熟悉我国现行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，综合素质高，实践能力强，富有创新精神和特殊专长，毕业后能从事（与原专业相关的）法律工作的复合型高级人才，同时培养高层次的学术人才，为跨学科的研究打下一定的基础。

二、专业与学分要求

选本专业为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必须完成专业必修课（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）49学分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16学分，成绩合格者授予跨学科学士学位证书。

三、核心课程设置

专业必修课 49 学分

课 程 名 称	学分	开课学院
法理学	4	公管与政法
宪法学	3	公管与政法
刑法学 I	3	公管与政法
民法学 I	3	公管与政法
刑法学 II	3	公管与政法
民法学 II	3	公管与政法
中国法制史	3	公管与政法
商法学	93	公管与政法
知识产权法学	3	公管与政法
经济法学	3	公管与政法
刑事诉讼法学	3	公管与政法
民事诉讼法学	3	公管与政法
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	3	公管与政法
国际公法学	3	公管与政法
国际私法学	3	公管与政法
国际经济法学	3	公管与政法

四、实践环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16 学分

实习 1 学分